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09083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4日

商 标

勅强

申 请 人 夏浩

地 址 安徽省太和县阮桥镇双王村委会夏集48号

代理机构 临沂邦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台虎钳（手工器具）；钳；铣刀（手工具）；锉刀；非电动压胶枪；美工刀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